

《教育哲學》

試題評析

今年教哲一、二題為基本題；三、四題則相較以往試題出現較多新興、專精的哲學議題，若考生僅專注於傳統教育哲學內容研讀，將不易獲取高分。預估低標35~45分，高標60分左右。

一、試比較分析「教育」(education)、「教學」(teaching)、「訓練」(training)、「訓導」(disciplining)和「灌輸」(indoctrination)五個概念的異同(25分)

答：

教育、教學、訓練、訓導和灌輸五個名詞是教育領域非常重要的概念，彼此互有相關卻又保有其獨特意涵，現就依題意說明如後：

(一)教育、教學、訓練、訓導和灌輸的意義

- 1.教育從字義上來看中國與西方教育意涵分別側重道德與知識；從各學門來看教育是使人向上向善、協助個人自我超越與社會化的力量。
- 2.教學作為教育的附屬概念，一般而言，教學最主要是包含教與學兩個概念。教學的活動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1)一個人P，擁有一些
 - (2)內容C，而且這個人
 - (3)企圖把C傳授給
 - (4)另一個人R，這個人原來缺乏C的，於是
 - (5)P和R構成了一層關係，其目的在使R能得到C。
- 3.訓練是指透過強化的練習，來增進某項知識和技能的歷程。一般而言訓練的對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動物。
- 4.訓導是指針對學生行為道德進行訓育教導的歷程。
- 5.灌輸是一個容易和教育混淆的名詞，一般而言教育情境中動機邪曲、方法獨斷、內容悖理和效果封閉的活動都可稱為灌輸。

(二)五個名詞的異同

1.相同處

- (1)基本上這五項活動都具備兩個或是兩個人以上的社會行動之條件。
- (2)原則上這五點活動都想完成某種教育目標，儘管作法可能不完全令人滿意。
- (3)除了灌輸之外，其餘四個活動均是構建完整教育的重要力量。

2.相異處

- (1)四者對象不盡相同，基本上教育的對象只有人，但訓練卻可包含動物。
- (2)教育是較教學、訓練和輔導三個概念更上層的概念，且相互之間關係密切。然而灌輸因為不合教育規準，因此應被排除於教育活動之外。
- (3)如果將教學分為「教導」和「學習」兩個概念，那麼「學習」將是一個人就可以完成的活動，不一定要兩個人。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志業，為了構建整全的教育，未來教師必須考量所有的教育活動都要符合價值性、認知性和自願性，以免教育淪為灌輸。

二、教育成功的重要先決條件在於深入「了解」受教者。所謂的「了解」是什麼？試從當代「詮釋學」(hermeneutics)的研究結果加以分析討論，並申述己見。(25分)

答：

教育是成熟的一方教導未成熟一方的歷程，主要建構在師生關係上，為了達到成功的教學，教師應深入了解學生。現就依題意說明之：

(一)當代詮釋學的發展

1.古典詮釋學：

- (1)Plato指出詮釋是一種靈感。

- (2)中世紀時期著重於對聖經的解釋。
- (3)浪漫詮釋學學者Schleiermacher指出詮釋是於不確定中，創造確定之物。
- (4)生命詮釋學學者Dilthey指陳詮釋是生命的體驗。

2. 哲學詮釋學：

- (1)Heidegger指陳詮釋理解是存有的展現。
- (2)Gadamer則認為應透過視野交融來詮釋事物。

3. 文本詮釋學：Ricoeur認為詮釋是存有透過閱讀文本的歷程開展自我。

4. 批判詮釋學：Habermas指出詮釋學是建構於互為主體性、批判與重建上。

(二)就當代詮釋學研究結果分析師生關係

1. 當代詮釋學的發展越來越強調主體、視野、理解和應用，而這些活動同時建立於原作者和詮釋者的互動關係。
2. 由於主體和視野的角度呈現，拓展了師生要追求互動以增進彼此視野交融的可能性，而教師也必須真正了解學生的生活經驗才得以理解學生需求。
3. 此外，理解和應用的觀點使得教師在進行師生互動與了解時，體會到師生的關係本質是意義不斷拓展的歷程。

(三)我見我思

1. 教師應意識到了解是師生互動的基礎，為了有效達成溝通的有效性和實踐性，便需要掌握最確實的互動意義。
2. 教師為了正確理解學生行為符碼的意義，應鼓勵學生展現自己的主體意識，一方面讓自己能獲得事物呈現的意義，另一方面也讓事物在被詮釋的過程重新獲得更豐富的意義。

三、哈伯馬斯 (J.Habermas) 對於現代「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的結構變遷有何評論？面對哈伯馬斯所謂的現代「公共領域」的變遷結構，教育行政人員日常行為舉止及進行教育決策時應如何妥適因應？(25分)

答：

哈伯馬斯是當代批判理論的代表學者，曾論著《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一書，提出：「公共領域」此一範疇的發展是建構化與社會變遷的重大動力。其所提出的理想溝通情境以及公共領域論點對於教育行政人員提供很大的啟發。以下將分別論述哈氏「公共領域」之意涵，以及對教育行政人員之啟示如下：

(一)「公共領域」之意涵：

1. 哈氏所提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亦有人譯為「公共論述」較符合哈氏所提的「溝通理想情境」要旨。在「公共領域」中，實包含「實踐言說」的關係。
2. 所謂「公共領域」係指介於市民社會和國家之間進行調節的一個領域，在這個領域中，有關一般利益問題的批判性公共討論能夠得到建制化的保障，形成所謂的「輿論」，以監督國家權力，影響國家的公共決策。

(二)「公共領域」的內涵：

1. 哈伯馬斯認為「公共領域是非強迫性的參與，在建構化保障之下自由、公開和理性地討論普遍利益的問題，促使公共權力合法化。公共領域是具批判性的、無強制性的，是以理性的溝通作為根本的原則。
2. 「公共領域」是介於私人領域和國家公共權威領域之間的中間地帶。在來自新興階級公眾壓力下，「言說論辯」被當作新文明秩序的組織原則，因而把演化過程的公共領域，理解為「言說論辯」成為一種決策原則。
3. 公共領域對政府施以建制化的影響透過立法形式來完成。因此，立憲的政治秩序是公共自主領域發展的具體成果，只有在此意義下，國家的統治權力才可能轉化為合法的機制。

(三)「公共領域」形成之可能：

1. 公共領域之所以產生來自於每一次的「交談」，在公共交談中，個人集成一個公共團體，公民在以一種無拘無束的方式，保證有集會和結社，以及發表意見的自由，談論著他們普遍興趣的課題。透過報刊、書籍、雜誌等傳播媒介與自由的交談，即形成於輿論，它將特殊的與普遍的利益關聯起來，表現了公共領域的內在精神。
2. 「公共領域」不能廢除「私人化」的要素。
3. 哈伯馬斯關切的焦點置於：展開對公共性哲學的討論，也就是說，從批判的知識社會學展開對現代社會的合法性問題，奠定公共論辯的理論依據。
4. 公共領域是重視論辯合法性的，論辯過程中不是某個「主義」，而是各種意見相互競爭的「領域」，在確保理性和自由中，維護團結一致和批判權力宰制的合法性才是具有普遍性的。
5. 哈伯馬斯強調「輿論」是指公開並獲得制度合法之保障的言論之發表，當私人能對生活社群的制度合法性表達個人不同見解和論點時，公共領域才能成為公共論述。而一個嚴格的公共輿論，必須要獲得「普遍認同」。
6. 「公共輿論」要成為可能，必須存在一群有理性能力的公眾。

(四)對教育行政人員的啟示和影響：

- 1.擺脫威權的行政心態，重視並傾聽民意。
- 2.在政策制定和公告前，多舉辦公廳會，讓各種意見進行充分交流。
- 3.鼓勵前來參與各場公聽會的群眾能發揮理性，充分闡述己見並尊重他人意見。
- 4.不躁進地、倉促決定政策，等待「公共輿論」的形成，以求其獲得「普遍認同」。

只有當政府權威的運作有效地受制於全體公民，並達到全體公民都能獲取訊息此一民主要求時，政治的公共領域才能透過立法機構，對政府施加制度化的影響。公共領域在建構化中行使其公開批評與監督的權力，程序公開化使得公共輿論得以施展。公共領域可說是介於國家與社會之間扮演調解批判和權力言說的「領域」。

四、試從本體論、知識論和價值論三個層面論述現代科技發展對於教育過程之影響。（25分）

答：

處於科技急速發展的社會脈絡中，教育發展除了難以排除受科技發展影響之外，教育更需倚賴科技的進展，促使教育成效更為彰顯。因此，將分別從本體論、知識論和價值論三層面論述現代科技對教育產生何種影響，又我們應當有何反思分述如下：

(一)本體論：

- 1.從本體論範疇論述教育，關切的是教育的本質和意義，也就是在探求「What education is?」。對於教育的本質有不少學者和學派分別提出不同主張，如有人持生長和發展說、適應和協調說、承襲和創造說，或是從教育概念的釐清加以著手
- 2.若從現代科技對教育的影響，當我們在論述教育的本質為何時，多數人所持論點為：運用科學知識改進現時事物或解決實際的問題，將科學的產品和過程應用於實際的教學與學習問題，如發展「教學科技」和「教育科技」。

(二)知識論：

- 1.知識論關切知識的來源和方法，以及知識的客體與知識的範疇等問題。
- 2.科技對教育獲取知識最大的影響在於：運用視覺教材讓學生的學習經驗更具體化，亦即將抽象的概念具體呈現，因此在此一理念下產生了「視覺教具」，將視覺教具視為教學用的輔助工具，而且能發揮相當功效。
- 3.對教育科技領域的大多數人而言，所謂教學設計，即是系統化教學設計(systematic instructional design)，強調一種邏輯的，有系統的根據預先明確設定的目標，客觀的設計教學策略的方法，以期學習者能達到某種預先設定並高度客觀化的共同成效或能力。
- 4.對學習者的「控制信念」，教育科技的教學設計較強調教師、教學系統，或教學軟體對於學習者所施予的外再制控。但建構主義者和情境學習論者較強調學習者主導的「內在制控」。如何在強調外在控制的教學設計本質，與強調內在制控的建構主義間取得一適當的平衡，則是教育科技需努力的方向。

(三)價值論：

- 1.價值論範疇關心的焦點置於事物的存有是否是值得、相宜、或有價值的問題
- 2.關切科技能帶給教育何種助益，使教育更能發揮價值的學者，強調學習經驗必須建基具體經驗的學習上，因此教學過程中必須儘量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經驗，以幫助學生理解和提升學習成效。因此，就價值論而言，科技發展對教育的影響，促使「教育工學」、「教育科技」和「教學科技」的蓬勃發展。

(四)評論：

- 1.教育科技做為一門應用科學是不爭的事實，但是一門應用科學，仍需要堅實的基礎科學做為其知識基礎，僅注重過程和方法是不夠的。除了引用理論視為基礎，更應該建立自己的理論體系和研究範疇。
- 2.教育科技領域仍然較重視心理學理論；整體領域較關心的議題仍在於應用層面。
- 3.如何在強調外在控制的教學設計本質，與強調內在制控的建構主義間取得一適當的平衡，則是教育科技需努力的方向。
- 4.教學設計由傳統注重將知識分學科教授，並將知識分解成易於學習者獲取的小單元知識導向，轉而注重學科整合的整體知識的導向。
- 5.由原先設計「智慧型教學系統」的導向，轉向「智慧型學習者」的觀點，賦予學習者更大的學習自主權，也就是，朝互動性的導向設計。
- 6.教師或教學系統的角色由知識傳播者，轉而為學習者的促進者或教練的地位。
- 7.強調「學習伙伴」的重要性。
- 8.尊重學習者在學習成果上的個別差異，由成果導向的教學目的，轉而為過程導向的教學目的。